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7]第 0015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3-7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7]第 0015 号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雪浪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浪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雪浪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浪环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浪环境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浪环境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 天津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4,710,4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9,889,600.00 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352810182600005850）264,710,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05,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本期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51,828,548.67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120,000,00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768,708.1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0,086.42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70,000,000.00
减：本期归还贷款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479,926.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5,479,926.95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34,86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59,735,4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63,51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 001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7 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终止，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完成。公司及国海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37938	募集资金专户	933,823.21	活期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27938	募集资金专户	12,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25041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9,031.58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352810182600005850	募集资金专户	12,537,072.16	活期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25,479,926.95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7,639.1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5,973.54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

####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56.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136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19,351.00万元，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5,362.34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3,486.00万元，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276.76万元；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5,973.54万元；2014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2015年1月和2015年7月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2016年1月和2016年7月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1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无	16,351.00	16,351.00	16,351.00	6,210.47	15,362.34	-988.66	93.95%	2016年9月	939.17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3,486.00	3,486.00	3,486.00	1,466.40	2,276.76	-1,209.24	65.31%	2016年9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无	6,000.00	5,973.54	5,973.54	-	5,973.54	-	100.00%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设备选型、天气原因、消防验收等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于2016年9月1日投入使用,1、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效益达到预期;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并不单独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56.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3,445.85万元,研发中心项目810.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25,479,926.95元。